|  |
| --- |
| 111年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訓練簡章暨契約 |

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 承辦單位：花蓮縣水中運動協會

 訓練時間：111年9月1日(四)至111年9月17日(六)

 訓練地點：國風國中游泳池(花蓮縣花蓮市國風里林政街7號)

# 一、報名資格：

1.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與救生員訓練機構約定事項規定，參訓者願依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訓練機構約定事項規定接受訓練，立有切結書，得參加本次救生員訓練。

2.結訓取得訓練證明，如欲報名救生員檢定須注意下列事項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規定，應檢人曾犯下列罪名之一且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不得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之檢定：

1.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
2.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。

3.犯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。

4.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5.犯殺人罪。
**二、重要日期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項 | 日期 | 備註 |
| 簡章公告 | 即日 | 網路公告 |
| 報名 | **8/20止** | 限額30名，逾期不予受理 |
| 報到 | **9/1** | 18:00攜帶個人泳具至國風國中游泳池 |
| 入訓測驗 | **9/1** | 自行報到 |
| 結訓測驗 | **9/17** | 各單項、綜合測驗 |
| 證書發放 | **10/1** | 可自取或郵寄 |

# 三、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8月20日，限額30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受理報名人數若不足25人，則取消本次訓練活動並全額退費(如跨行則扣除手續費或郵資)。

**四、簡章公告**

報名簡章以網路方式公告，網址如下：

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：http://www.cmas.tw

# 五、報名手續

（一）報名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，報名資料未齊全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，亦不退件，郵件寄出三天後，可來電詢問報名編號或是否報名完成。

（二）請以正楷詳細填寫簡章所附報名表等資料（附表一），浮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以免遺失；共一式二張、身分證正面與反面影本各一份，貼妥於報名表。

（三）報名費可用臨櫃匯款、ATM轉帳方式，匯款帳號:023-01-11557-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銀行代號017和平潛水 張冠正，報名費合計為：新台幣伍仟伍佰元整。

（四）報名所需各項資料表依下列順序整理並固定後，平放裝入信封後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【970花蓮縣花蓮市和平路341號 張冠正收】，請將下列資料依順序裝袋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方，順序如下：

1.報名表

2.健康諮詢表

3.體檢表(醫療機構三個月內)

4.服務契約書

5.匯款收據或資料證明

**六、訓練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師資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星期 | 時間 | 科目 | 課程內容 | 授課教練 | 地點 | 備註 |
| 9/1(四) | 1800~2200 | 1.基本救生(2H)2.救生概論(2H) | 1.基本救生2.救生概論 | 張冠正教練團 | 游泳池 |  |
| 9/2(五) | 1800~2200 | 水域安全常識(4H) | 1.水上安全法律常識。2.水域安全常識。 | 張冠正教練團 | 游泳池 |  |
| 9/3(六) | 0800~1700 | 救生游法(8H) | 1.抬頭捷泳2.抬頭蛙泳3.側泳4.基本仰泳5.基本潛泳 | 張冠正教練團 | 游泳池 |  |
| 9/4(日) | 0800~1700 | 1.基本救命術(8H) | 1.CPR2.AED3.復甦姿勢4.異物梗塞5.創傷處置 | 張冠正教練團 | 游泳池 | 攜帶長袖衣褲 |
| 9/5(一) | 1800~2200 | 起岸法(4H) | 1.單人起岸 2.扶拖法3.消防員式 4.馬蹬式5.直拉式 | 張冠正教練團 | 游泳池 |  |
| 9/6(二) | 1800~2200 | 自救與求生(4H) | 1.漂浮 2.韻律呼吸3.踩水 4.抽筋處理5.浮具製作6.藉物待援7.求生游泳 | 張冠正教練團 | 游泳池 |  |
| 9/7(三) | 1800~2200 | 1.性別平等教育及法律常識(2H)2.入水法(2H) | 1.性別平等意識，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應與創傷。1.靜入式 2.跑跳式3.平跳式 4.跨步式5.打樁式 | 張冠正教練團 | 游泳池 |  |
| 9/8(四) | 1800~2200 | 1. 帶人法(2H)
2. 解脫法(2H)
 | 1.藉物帶人2.抓髮帶人 3.抓腕帶人4.仰式帶人 5.固定帶人6.乏泳帶人 7.雙救者帶人8.雙溺者拖帶 | 張冠正教練團 | 游泳池 |  |
| 1.抓腕解脫2.正面抱頭解脫3.正面纏頸解脫4.背面纏頸解脫5.雙溺者解脫 |
| 9/12(一) | 1800~2200 | 防衛法(2H)接近法(2H) | 1.逆退法 2.單手推離 3.單腳壓離4.潛避5.防衛兼帶人 | 張冠正教練團 | 游泳池 |  |
| 1.緊急停游 2.正面3.背面 4.側面5.水中 6.水底 |
| 9/13(二) | 1800~2200 | 拋繩救援(器材救援 4H) | 1.拋擲方式2.收繩方式3.救援方式 | 張冠正教練團 | 游泳池 |  |
| 9/14(三) | 1800~2200 | 頸椎傷害處理(器材救援4H) | 1.固定轉身法2.長背板搬運法 | 張冠正教練團 | 游泳池 |  |
| 9/15(四) | 1800~2200 | 急救(學科2H)總複習(2H) | 1.心肺復甦術2.異物哽塞處理3.復甦姿勢4.綜合測驗總複習 | 張冠正教練團 | 游泳池 |  |
| 9/16(五) | 1800~2200 | 急救(術科4H) | 1.心肺復甦術2.異物哽塞處理3.復甦姿勢 | 張冠正教練團 | 游泳池 |  |
| 9/17(六) | 0800~1200 | 測驗(4H) | 各單項、綜合測驗 | 甄審委員 | 游泳池 |  |

**教練團: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性別** | **科目** | **相關證照** | **教練****資格** |
| **姓名：陳冠宇** | **■男** | **■學科****■術科** |  | **教練** |
| **姓名：徐中元** | **■男** | **■學科****■術科** |  | **教練** |
| **姓名：林家福** | **■男** | **■學科****■術科** |  | **教練** |
| **姓名：王婷媱** | **■女** | **■學科****■術科** |  | **教練** |
| **姓名：張冠正** | **■男** | **■學科****■術科** |  | **教練** |
| **姓名:嘎照.卜頓** | **■男** | **■學科****■術科** | **嘎照．卜頓** | **教練** |

# 七、訓練緊急應變計畫

緊急應變計畫:

1.游泳池訓練安全警戒方案：

本次訓練經游泳池同意借用場地，該泳池已配置足額救生員，可隨時運用現場救生圈、救生桿鈎支援戒護任務，另本會本次授課及協助教練均具有救生員以上資格亦可支援戒護，安全無虞。

 **2.鄰近後送醫院規劃：**

慈濟醫院

TEL:(03)8561825分機:9

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

# 八、救生員結訓測驗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測驗科目** | **測驗內容** | **備考** |
| 學科 | 救生概論、水域安全常識 |  |
| 結訓測驗 | 各單項、綜合、急救測驗 |  |

# 九、收退費基準

1.開課前5日，退還100%報名費。

2.開課前3日，退還75%報名費。

3.開課當日，不予退還。

# 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訓練期間請自行購票進入泳池參訓，報名費不包含BLS證照費。

2.報名學員之各項資料表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冒、冒用或不實者，取消訓練資格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3.訓練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、災害管制發佈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得由本會決定訓練停止或延期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
4.本訓練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、通知補充之。

5.如有其他疑問請電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花蓮分會0952-009770張冠正。

# 附表一 報名表

**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訓練機構報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護照英文姓名： | ＊請浮貼一式二張本人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相片，照片背後請寫上中文姓名，以免遺失 |
|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|
| 性別：□男 □女 | 餐食：□葷 □素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學歷： |
| LINE ID: | 血型： |
| E-MAIL: |
|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－□□ |
| 聯絡電話（為了您的權益，請確實填寫手機號碼，以便簡訊通知聯絡）電話： 手機： |
| 緊急連絡人姓名: | 電話: | 關係: |
| 【身分證影本正面】(浮貼) | 【身分證影本反面】(浮貼) |
|  |  |
| **報名救生訓練檢附資料** | **審查結果** | **審查人員簽章** |
| □1.報名表。□2.訓練契約書□3.身體狀況調查表切結書。□4.體檢表(三個月內醫療機構)□5.匯款單據  | □合於報名資格，准予報名。□報名資格不符，不准報名。□資料不齊，須補件。□報名表、切結書未簽名□其他：匯款收據 |  |

報名學員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法定代理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(年滿十八歲；未滿二十歲者)**

# 附表二 健康諮詢表

**健康諮詢表**

|  |
| --- |
| 救生員學員健康諮訽表 |
| 姓名 |  | 年齡 | 歲 |
| 身高 | 公分 | 體重 | 公斤 | 血型 | 型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 緊急聯絡電話 |  |
| 1. 過去一個月來說，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？□很好 □好 □不好2. 過去一個月來說，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? □很好 □好 □不好3. 過去一個月內，喝酒行為? □不喝酒 □時常喝酒4. 過去一個月內，您曾在運動過程當中昏倒嗎? □是 □否5. 過去一個月內，常覺得焦慮、憂鬱嗎？ □沒有 □很少 □時常6. 過去一個月內，常覺得胸悶嗎？ □沒有 □很少 □時常 |
| 最近三年是否患有以下疾病或症狀 | 個人疾病史：勾選您本人曾患過的疾病□心臟疾病 □哮喘 □暈眩 □高血壓 □腎臟病□懷孕 □癲癇 □甲狀腺 □血友病 □酒精中毒□低血壓 □弱視 □糖尿病 □肺結核 □皮膚過敏□紅斑性狼瘡□過敏(藥物/食物) □心理或精神疾病□其他 □無 |
| 最近三年曾經接受過的(重大)手術 | □是 □無 |
| 學員簽名 |  |
| 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|  |
| 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註：健康諮詢表內容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本機構將依個資法相關規定妥善保管。 |

附表三 訓練契約書

**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**

**參加救生員訓練契約書**

　　本人自願參加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」救生員訓練，同意簽定本契約書，並遵守協會相關規定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體力甚佳，無任何疾病，訓練期間，若發生純屬自身健康、安全或意外事件，願自行負責（檢附報名前三個月內醫療機構證明文件）。

第二條：受訓期間嚴守團隊紀律，服從教練指導，不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若遇臨時突發事故遲到、缺課，須於三日內與總教練協調時間完成補課手續。

第三條：學員所繳交費用係訓練必要開支，受訓學員應於報名時完成繳納；訓練期間自行退訓者，不得申請退費；訓練日前退費依報名簡章上列之退費標準辦理。

第四條：為維護訓練期間學員之人身安全保障，同意由承辦單位依教育部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17條規定，統籌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；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二、每一個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
三、每一個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第五條：成績考核：操行（缺課超過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者，不及格）、學科、術科（有三項未達標準者，視同不及格，不得補考），均以70分為及格標準。

第六條：受訓學員留存建檔之個人資料，承辦單位及總會依法辦理，並遵守相關個資保密規定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地 址：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68巷10號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（未滿二十歲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）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附表四 體格檢查證明(醫療機構三個月內證明文件)**

**體格檢查項目**

|  |
| --- |
| 1.視力：兩眼祼視力達○‧六以上者，且每眼各達○‧五以上者，或矯正後 兩眼視力達○‧八以上，且每眼各達○‧六以上者。 2.辨色力：能辨別紅、黃、綠色者。3.聽力：能辨別聲響者。4.四肢：四肢健全無殘缺者。5.活動能力：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者。 |

**附表五 繳費證明**

**匯款繳費證明黏貼單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附表六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健康聲明表(報到時繳交)**

**教育部體育署111年度救生員訓練**

**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」健康聲明表**

本人 （請親簽），願配合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，防範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在過去14天內是否曾在國外旅遊居住及自身健康管理進行調查，本調查表之個資部分依據個資法規定予以保障，不予外流。

（一）姓名：

（二）單位：

（三）會議/活動名稱:

（四）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（五） 本人性別：□男 □女

（六） 身分證字號：

（七） 連絡電話：

（八） 居住地址：

（九） 有無身體不適症狀：

1.□無發燒

2.□發燒（≥37.5℃），請註明開始日期 年 月 日

3.□其他（請註明），

（十） 是否曾至警示疫區：

1.□無出國

2.□有出國 國家名稱：

接觸史調查：

1.是否曾接觸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

□否 □是（續填以下欄位，可複選）

接觸場所為：□同住□同處工作□醫療院所□其他，請註明

2.是否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極可能或確定病例

□否 □是（續填以下欄位，可複選）

接觸場所為：□同住□同處工作□醫療院所□其他，請註明

接觸起迄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感謝您的配合，造成諸多不便請見諒，防疫期間請大家共同維護安全無虞的訓練環境，預祝所有人員平安健康。

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關心您